

成 交 通 知 书

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：

经评标委员会推荐，采购单位研究决定：你单位为唐河县 2026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四标段成交供应商。

评审时间：2026 年 05 月 15 日

成 交 价：1961758.5 元

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。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545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（每批次服务期限以补充合同为准）。

采购内容：唐河县 2026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耕地面积 3534.7 亩（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）。

请接到本通知后，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，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所确定的条件，积极配合，共同努力完成此项目。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招标代理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2026 年 05 月 18 日

唐河县 2026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
方技术服务项目（4 标段）

技
术
服
务
合
同

发包人：唐河县农业农村局

承包人：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2 日

甲方：唐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豫农文〔2025〕413号）《耕地质量等级》（GB/T33469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唐河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4标段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唐河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（4标段）

1.2 项目地点：唐河县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1.3 项目编号：唐财采购公开-2026-14

1.4 项目规模：验收耕地面积3534.7亩。

1.5 服务目的：通过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初鉴工作，全面掌握该项目补充耕地的质量等级状况，为市级验收、耕地储备及后续管理提供科学依据，并确保符合《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等最新政策要求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

2.1 服务内容：乙方应按照《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政策、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，完成以

下工作：

(1) 收集项目相关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批复文件、规划设计报告、施工总结报告、土壤检测报告、勘界实测资料等前期工作资料，并确保资料符合《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技术规程》）要求的完整性和规范性；

(2) 制定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方案，明确验收范围、内容、方法、步骤及质量控制措施，方案需体现“县级初鉴”原则，采样点布设等，并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；

(3) 开展现场踏勘调查，核实地块位置、范围、利用现状等，并依据《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（试行）》填写实地踏勘表，重点查验水资源保障条件、地形坡度、有效土层厚度等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；

(4) 按照专家组指导及《耕地质量等级》（GB/T 33469）等技术标准要求布设采样点，进行土壤样品采集、制备与检测，检测指标必须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核心项（如水资源保障条件、排水能力、地形坡度、有效土层厚度、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、土壤有机质、土壤 pH 值、道路通达度、土壤污染状况）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项（如地形部位、有效土层厚度、质地构型、耕层质地、土壤容重、有机质含量、有效磷含量、速效钾含量、全氮、灌溉能力、排水能力、海拔、耕层厚度、盐渍化程度、酸碱度、农田林网化程度），并确保采样密度符

合规定；

（5）结合调查结果，依据《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（试行）》先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，合格后再进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；

（6）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，对占用和补充耕地开展质量核算；

（7）编制《唐河县 2026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（2 标段）初鉴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初鉴报告》），报告包括初鉴意见及相关附件，并对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2.2 服务要求：

（1）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、最新政策，确保服务过程接受甲方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，并实行质量控制追溯机制；

（2）《初鉴报告》应内容完整、结论明确，并可作为市级鉴定和省级抽核的依据；

（3）乙方应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及委托的检测机构或具备相应检测能力，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工作经验，检测机构具有相应的资质，且不得参与两个（含）以上层级的检测任务；

（4）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专家人员和检测机构及其他费用。

(5) 如果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，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暂停后续工作；若需培肥改良，应提供书面建议或现场指导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3.1 本合同服务期限 545 日历天。其中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并报甲方审核，同时完成现场踏勘采样及样品检测工作，并编制《鉴定报告》初稿，经甲方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后，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《鉴定报告》终稿（一式 5 份）。

3.2 因不可抗力、甲方原因或相关资料延迟提供导致服务期限延误的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误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4.1 服务费用：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961758.5 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陆万壹仟柒佰伍拾捌元伍角）。此费用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，包括资料收集、方案编制、现场踏勘、拍照及视频资料、样品采集（及工具使用）、样品检测、报告编制、专家服务费、评审费、交通费以及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4.2 支付方式：

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根据项目完成量据实核算，分以下

两种情况:

(1)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并提交《初鉴报告》，将相关资料移交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，待市级鉴定通过后，若市级鉴定未通过系非乙方原因导致，甲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督促乙方完成报账材料并上报至县财政局，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60%；待省级抽核通过后，甲方应于收到省级抽核意见后，双方将报账材料完善上报县财政局支付剩余尾款。

(2) 若因特殊情况，乙方仅能完成前期的资料收集、方案编制、外业踏勘采样、视频资料制作等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，不能完成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，督促乙方完成报账材料并上报至县财政局，执行支付完成量50%的服务费用。本条款所述‘特殊情况’指因项目耕地质量不符合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标准、甲方要求终止项目或政策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作终止，乙方提交《初鉴报告》（生产符合性评价部分）并经甲方确认后，双方将报账材料完善后上报县财政局，支付完成工作量的50%服务费用。

4.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；若乙方按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时，甲方逾期付款时按第八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4.4 付款方式：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

账户名称：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

账号：41050167284909777777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权利：对乙方的服务过程、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；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《初鉴报告》及相关资料；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初鉴报告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反馈乙方，逾期未反馈视为认可该文件内容，乙方可按原文件继续开展工作；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义务：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一次性提供项目相关全部资料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资料如有遗漏应在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后 2 个工作日内补齐，否则由此造成的服务期限延误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；协调项目所在地相关单位及个人，为乙方开展现场调查、样品采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；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；配合乙方完成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权利：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；要求甲方及时提供项目相关资料；在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协助或支付服务费用时，有权顺延服务期限或暂停服务。

义务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开展服务工作，按照“县级初鉴”流程，确保服务质量；按时提交《初鉴报告》及相关资料；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，爱护公共设施，避免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；承担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的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 保密规定

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内，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、项目核心资料及检测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；涉及国家秘密的，严格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七条 鉴定标准

《初鉴报告》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耕地质量等级》（GB/T 33469）及《河南省补充耕地管理办法》（豫自然资规〔2025〕6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，并符合《实施细则》的生产符合性评价和等级评价标准，内容含采样点位图、检测报告等附件；内容完整、数据真实、结论科学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，由此造成的服务期限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8.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《初鉴报告》，甲方

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若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违反鉴定流程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损失。

8.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相关秘密的，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8.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服务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8.5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后续事宜。因市级/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政策调整、验收流程变更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或提交报告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双方应协商调整服务期限及工作内容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以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

10.1 甲方根据自然资源部门移交的项目资料批次，签订分批次合同，并以此合同作为据实核算支付费用依据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10.2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3 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方执3份，乙方执3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

甲方（盖章）：唐河县农业农村局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

 杨宏志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

 杜展光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